

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一）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拟定本区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；

2、指导建筑管理工作，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建设监理等活动实施管理；

3、对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实施管理，推行国家、省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抗震设防的强制性标准、统一定额、行业标准及建设项目可行性净金额评价方法、经济参数、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，负责抗震减灾及人防战备工作；

4、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、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及重点镇建设工作。

二）、机构设置情况说明

机构设置情况：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一室四科一办：办公室、计财科、城建科、建管科、村镇科、重点办。

二、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一)、主要指标

- 1、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在 5%以上。
- 2、新增城市绿地 2 万平方米。
- 3、新增天然气入户 2000 户，完成供热主干管网 1.5 公里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5 万平方米。
- 4、争取国家资金 2000 万元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 亿元。

二)、重点项目

- 1、碧桂园锦阳学府项目基本建成。
- 2、塔坡文化公园“七一”建成对外开放，塔坡路改造提升工程全面完工。

- 3、白桦国际项目建成投入运营。
- 4、持续实施漆沮两河截污纳管、雨污分流。
- 5、开工建设集中供热及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，供热管道覆盖至五台安置区，基本实现供热。
- 6、完成永安南路改造提升。
- 7、沮河东路建成通车。
- 8、保险道及周边道路维修工程完成。
- 9、实施农村环卫一体化管理项目。
- 10、力争开工建设城区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（人防标准）。

三)、重点工作

- 1、做好 2020 年县域经济考核工作，确保所承担的考核指标位次前移。
- 2、加快发展城市经济，持续推进新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加强人防工程建设。
- 3、做好非机动车道、城市步道、无障碍设施建设及市政设施日常维修、维护工作。
- 4、做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工作，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执法，督促施工企业强化对作业人

员生活区的管理，狠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。

5、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“六个100%”。

6、做好节水城市创建工作。

7、始终把完善城市功能设施作为重点，不断提升城、镇、村综合承载能力，优化居住环境。

8、加快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实施雨污分流。

9、认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各类事故隐患，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，坚决遏制重、特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10、健全完善垃圾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处理”长效机制，在锦阳、天宝、永安、孙塬、董家河5个镇办率先实行“政府购买服务、市场化运作”环卫模式，同步在剩余镇建立健全符合实际、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

11、巩固提升国卫创建成果，完成造林绿化等工作任务。

12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、网民留言办理。

13、做好安全、信访、稳定工作。

四)、坚持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，全面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大力推进“2342”工程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以一抓到底的韧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。

五)、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；若指标任务有变，以新分解的为准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

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（机关）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2 个，包括：

序号 单位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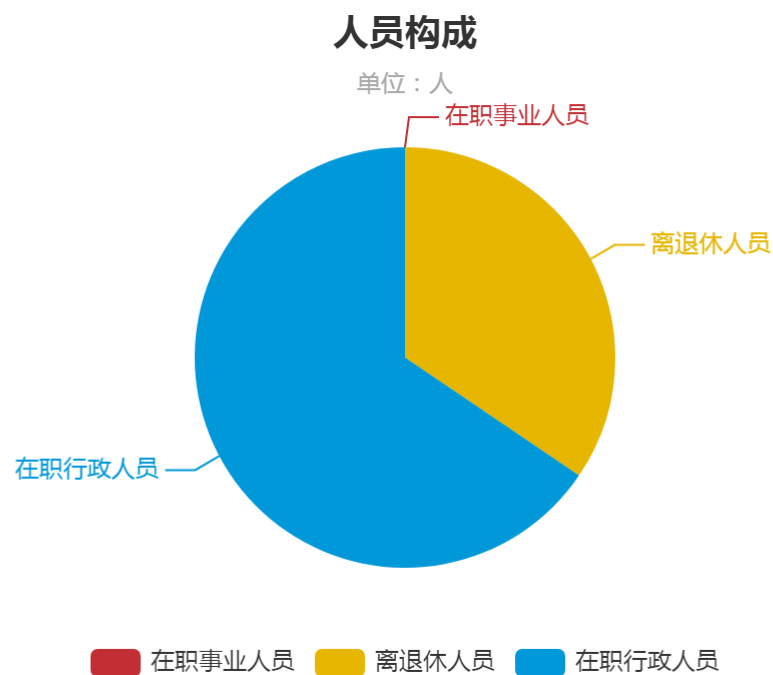
- 1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（机关）
- 2 铜川市耀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站
- 3 铜川市耀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站

- 4 铜川市耀州区抗震防灾办公室
- 5 铜川市耀州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- 6 铜川市耀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- 7 铜川市耀州区城镇绿化管理处
- 8 铜川市耀州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- 9 铜川市耀州区墙体材料节能改革事务中心
- 10 铜川市耀州区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管理办公室
- 11 铜川市耀州区城建档案馆
- 12 铜川市耀州区村镇建设管理站
- 13 铜川市耀州区燃气管理站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1	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2	铜川市耀州区抗震防灾办公室	
3	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联合会	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、事业编制 43 人；实有人员 19 人，其中行政 19 人、事业 0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。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0 年，本部门收入预算为 1621.91 万元，较 2019 年减少 299.49

万元，下降 15.59%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拨款，减少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2020 年，本部门支出预算为 1621.91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1.91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00 万元，较 2019 年减少 299.49 万元，下降 15.59%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，减少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621.91 万元，全部为预算内拨款，较 2019 年减少 299.49 万元，下降 15.59%，减少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2020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1.91 万元，全部为预算内拨款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1.91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00 万元，较 2018 年减少 299.49 万元，下降 15.59%，减少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0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1.9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1.9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500 万元。较 2019 年减少 299.49 万元，下降 15.59%，减少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2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10.67 万元，包含基本支出 10.6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（210）7.65 万元，包含基本支出 7.65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（212）1596.5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96.58 万元，项目支出 15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（221）7.0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7.01 万元，较 2019 年减少 299.49 万元，下降 15.59%，减少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其中：

（1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10.67 万元，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10.67 万元，较 2019 年减少 45.91 万元，下降 81.14%，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(2) 卫生健康支出(210) 7.65 万元,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(2101101) 7.65 万元, 较 2019 年减少 18.93 万元, 下降 71.22%, 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(3) 行政运行(2120101) 84.44 万元,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4.44 万元, 较 2019 年增长 5.3 万元, 增长 6.7%, 原因为人员正常的需要等。

(4)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(2120399) 1512.14 万元,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.54 万元, 公用经费支出 5.6 万元, 项目支出 1500 万元, 较 2019 年减少 416.29 万元, 下降 21.59%, 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, 其中: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.19 万元, 包含基本支出 104.19 万元, 较 2019 年减少 299.45 万元, 下降 74.19%, 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;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.14 万元, 包含基本支出 12.14 万元, 较 2019 年增长 1.18 万元, 增长 10.77%, 原因为人员正常增长的需要等;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.58 万元, 包含基本支出 5.58 万元, 较 2019 年减少 1.22 万元, 下降 17.9%, 原因为人员正常减少需要等; 310 其他

资本性支出 1500 万元，包含项目支出 1500 万元，与 2019 年数字一致。

(2)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，其中：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.19 万元，包含基本支出 104.19 万元，较 2019 年减少 299.45 万元，下降 74.19%，原因为人员正常退休、调离而减少的需要等；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.14 万元，包含基本支出 12.14 万元，较 2019 年增长 1.18 万元，增长 10.77%，原因为人员正常需要等；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.58 万元，包含基本支出 5.58 万元，较 2019 年减少 1.22 万元，下降 17.9%，原因为人员正常减少需要等；503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万元，包含项目支出 1500 万元，与 2019 年数字一致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区住建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是指耀州区住建局机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合计 0.4 万元，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合计 0.2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、2020 年均未发生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，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。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。

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：资产总额 1381.68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 358.76 万元，包括房屋及

构筑物、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文艺体育设备、图书文物及陈列品、家具用具及其他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城维费共申报 13 项项目资金（实际 6 大项），专项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 1500 万元。专项资金按进度拨付。分别为：

1、城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，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依据充分，并且目标非常明确，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要求。该项目按期全面完成年度城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任务 11 大项，进一步提高居民幸福感，方便市民的日常工作生活。

2、城市路灯维修维护费，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依据充分，并且目标非常

明确，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要求。项目按期城区亮化率达 95%以上。进一步提高居民幸福感，方便市民的日常工作生活。

3、永安广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，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依据充分，并且目标非常明确，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要求。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感，方便丰富群众的日常娱乐休闲生活；

4、城市苗木管护及绿化费，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依据充分，并且目标非常明确，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要求。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43.5%，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，为人民群众生活创造了良好的居住环境；

5、城市路灯电费，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依据充分，并且目标非常明确，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要求。进一步提升居民幸福感，方便市民的日常工作生活，城区亮化率达 95%；

6、市政设施保洁费，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依据充分，并且目标非常明确，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要求。为人民群众生活创造了良好的宜居环境；

2020 年，本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.6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5.3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需求减少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

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